

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蓬国土环保(环保执法)决定字〔2016〕5号

当事人：欧阳丽卿(蓬江区加勒比酒吧的经营者)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0360038037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111室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16年10月25日夜间，我局执法人员会同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外排音乐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外排音乐噪声排放值为61dB(A)，已超出你(单位)目前应执行的《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II类功能区夜间排放值50dB(A)。

上述事实有我局2016年10月25日的现场检查(勘察)记录、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以及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11月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也未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十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1千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建设银行江门分行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1014406703012410350091032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书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三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港口二路 62 号
联系电话：3291705**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